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CODES

◀ 金融稳定评估指南丛书 ▶

国际标准与准则 汇编

主编/金 琦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稳定评估指南丛书

国际标准与准则汇编

主编 金 琦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仲 垣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标准与准则汇编 (Guoji Biaozhun yu Zhunze Huibian) / 主编金琦.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9

(金融稳定评估指南丛书)

ISBN 7 - 5049 - 3505 - 0

I. 国… II. 金… III. 财政金融—经济评价—国际标准—汇编—英、汉
IV. F8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8688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010)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010)63286832 (010)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010)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东方七星印刷厂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47.5

字数 1069 千

版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金融稳定自评估领导小组名单

周小川	组 长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李若谷	副组长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唐双宁	成 员	银监会副主席
胡晓炼	成 员	原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¹
徐放鸣	成 员	财政部金融司司长
胡哲一	成 员	国务院研究室宏观司司长
郭向军	成 员	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副司长
张景华	成 员	原证监会国际合作部主任 ²
孟昭亿	成 员	保监会国际部主任
万东华	成 员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副司长
杜金富	成 员	原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司司长 ³
谢 平	成 员	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 ⁴
金 琦	成 员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司长 ⁵

1 现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2 现任中央汇金公司派驻中国银行董事。

3 现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司长，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20日任金融稳定自评估工作组组长。

4 现任中央汇金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20日起任金融稳定自评估工作组组长。

5 任金融稳定自评估领导小组秘书长，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承担金融稳定自评估秘书处的工作。

《金融稳定评估指南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周小川

编委会执行主任：李若谷

编委会主任委员：金琦 谢平 杜金富 罗扬
徐放鸣 胡哲一 张景华 孟昭亿
郭向军 万东华 张新 李伏安
邹林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素珍 冯中圣 刘李胜 刘野樵
阮健弘 成家军 沈晓晖 余江岩
肖胜 张蓓 张绪国 金中夏
欧洪林 苒姜波 徐建军
徐洁勤 谭雅静 潘松 霍洪强

《国际标准与准则汇编》编委会

主 编：金 琦

副主编：谢 平 杜金富 罗 扬

徐放鸣 胡哲一 张景华

孟昭亿 郭向军 万东华

李伏安 金中夏

策 划：金中夏

本书各部分内容的版权分别得到下列国际组织的授权或认可：

一、《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二、《财政透明度良好行为准则》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清算银行

三、《货币与金融政策透明度良好行为守则》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清算银行

四、《重要支付系统核心原则》

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

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司治理原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六、《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七、《有效破产和债权人权利体系原则和指导方针》

世界银行

八、《全球银行破产倡议》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九、《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和评价方法》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十、《证券监管目标与原则》

国际证监会组织

十一、《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保险监管核心原则和方法（ICP）》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十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洗钱“40 条建议”和
反恐融资“9 条特别建议”》**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金融稳定评估指南丛书》总序

金融稳定是一个世界性课题。据世界银行统计，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到 2000 年，全球有 93 个国家先后爆发了 112 场系统性银行危机，并有 46 个国家发生了 51 次局部性危机。由于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危机的爆发通常波及面广、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有研究表明，金融危机造成的损失平均为 GDP 的 8%。而在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中，韩国和印尼的损失分别占其 GDP 的比重高达 60% 和 80%。随着经济金融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高度重视维护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

何为“金融稳定”？西方理论界也未做出统一、准确的回答。欧洲中央银行认为，金融稳定是指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运行良好，抵御各种冲击而不会降低储蓄向投资转化效率的一种状态。也有学者认为，一言以蔽之，所谓“金融稳定”就是指不存在金融不稳定的状态。

我认为，要切实有效地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必须从以下三个层面入手：（一）宏观层面——根据具体国情，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对经济运行进行调节，为金融稳定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宏观政策环境。（二）微观层面——通过对照国际标准与准则，判断一国金融基础设施是否完善。具体而言，包括检验一国支付体系、会计准则、破产框架、公司治理等是否完备。（三）监管层面——评估金融部门监管是否有效，重点评估对银行、证券、保险、支付体系的监管是否符合国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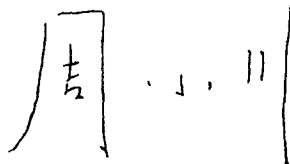
我国经济具有高度货币化的特征，金融格局为银行主导型，因此金融不稳定的预期成本极高。同时，在经济和金融体制转轨过程中，各类金融机构承提了沉重的历史包袱，成为我国潜在金融风险的重要根源之一。中央政府高度重视我国金融稳定的问题。近几年，我国对金融体制做出了重大调整，实现了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职能和金融监管职能相分离；2003 年，中央银行新设立了金融稳定局，专司维护金融稳定之职。

温家宝同志在 2004 年全国银行、证券、保险工作会议上做出指示，“人民银行要加强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防范，做好金融稳定评估工作”。如何评估一个经济体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和脆弱性，从理论到实践都有不同的方法。在借鉴亚洲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于 1999 年 5 月联合推出了“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简称 FSAP），全面评估和监测成员国和其他经济体的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和脆弱性。FSAP 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一）标准与准则评估。

根据国际标准和准则，评估一国金融部门执行标准和准则的情况。FSAP 项下设计的标准和准则目前最多涉及 9 个领域。（二）金融稳健指标（Financial Stability Indicator）。金融稳健指标是基金组织为监测一个经济体金融机构和市场的稳健程度，以及金融机构客户（包括公司部门和居民部门）的稳健程度而编制的一系列指标。它包括核心指标和鼓励指标两大类，用以分析和评价金融体系的实力和脆弱性。（三）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是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动可能对金融体系稳健性带来的影响，来对金融部门的风险和脆弱性进行评估。FSAP 评估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汇率、信贷、流动性以及资产价格的变动。经过几年来的不断发展和完善，FSAP 目前已成为被广泛接受的金融稳定评估框架，它也成为基金组织加强对成员国监督的重要工具。

国际社会在金融稳定研究方面已取得的成果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但无须讳言，金融稳定领域的研究工作仍任重而道远。首先，缺乏衡量金融系统脆弱性的成熟模型。在货币政策领域，成熟的宏观经济预测模型能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决策提供理论支持，而压力测试法只是对单个金融机构风险状况的检测。国外有学者建议，此模型应具备金融市场不完善、银行和银行客户行为各异以及存在流动性和违约行为这三大特征，以真实再现金融系统的状况。其次，如何分摊金融不稳定情况下的成本问题。中国没有存款保险制度，因历史包袱导致净值为负的金融机构在关闭破产时所导致的损失通常是由中央银行垫付。但中央银行用钱本质上也是公共资金。随着股权的多元化，会出现用公共资金为私营、外资金融机构的关闭承担责任的问题，如何既保持金融稳定、又防范道德风险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最后，在监管方面，也许我们不应将视线仅仅停留在风险资本金要求上，而应当将其扩展到包括风险利差、流动性要求和适当的激励及惩罚措施在内的综合金融监管方式上。

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能够在金融从业人员中推广金融稳定的相关知识，推动中国的金融稳定工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05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一、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1
二、财政透明度良好行为准则	41
三、货币与金融政策透明度良好行为守则	53
四、重要支付系统核心原则	85
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司治理原则》	121
六、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141
七、有效破产和债权人权利体系原则和指导方针	167
八、全球银行破产倡议	195
九、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和评价方法	359
十、证券监管目标与原则	515
十一、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保险监管核心原则和方法（ICP）	599
十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洗钱“40 条建议”和 反恐融资“9 条特别建议”	705
后记	745

一、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简介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简称 GDDS）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建立的旨在提高成员国宏观经济统计数据透明度的数据编制和公布标准。

1994 年末，墨西哥发生了严重的金融危机，导致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1997 年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韩国等东南亚国家又相继爆发金融危机，给亚洲经济乃至世界经济造成重创。尽管导致这两次金融危机爆发的原因很多，但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不透明、公布不及时、准确性较差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由于当时没有掌握墨西哥金融经济的统计数据，对危机爆发前金融市场出现的危险征兆未能及时察觉，基金组织曾经不知所措，影响了援助计划及时、有效地实施，可以说基金组织在这次危机中没有很好地发挥其促进汇率稳定、缩短并减轻成员国国际收支失衡的时间和程度的作用。在总结经验教训、听取成员国意见的基础上，又经过东南亚金融危机的洗礼，基金组织坚信，在新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下，要想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就必须全面了解成员国的各项主要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只有在信息充分、制度健全、执法严格的情况下，市场经济才能更好地运作，所以稳健、透明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全面、及时的经济、金融数据是各国降低金融风险的根本保证。因此，鼓励成员国按照基金组织提供的、国际公认的标准对本国的经济、金融数据和宏观经济政策内容加以披露，成为基金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和工作重点。

1995 年 4 月，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后改名为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如何加强国际金融市场监管，责成执行董事会制定统计数据的公布标准，使各国按照统一程序公布其宏观经济和金融信息。1995 年 10 月，临时委员会批准建立两级标准，包括为已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或寻求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国家提供指导的特殊标准和为所有成员国提供指导的通用标准。1996 年 3 月“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简称 SDDS）正式建立，参加国为多数工业化国家和一些新兴市场经济国家。1997 年 12 月 19 日“数据公布通用系统”正式建立，参加国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1998 年 1 月《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准则文件第一次发布，2000 年和 2001 年分别对该文件做了更新，最近的更新日期是 2003 年 11 月。

两套数据公布标准总体要求基本一致，在内容方面都囊括了实际、财政、金融、对外和社会人口等五大宏观经济部门的数据。在数据的范围、频率和及时性方面对每一部门都选定了一些能够反映经济运行效率和政策效率的数据类别及指标，统一规定了这些指标的公布频率和及时性；在数据的质量方面都要求向公众公布数据编制方法，提供一套支持统计数据交叉核对的统计框架；在数据公布的完整性方面都要求提供官方统计的

法律制度、政府部门在数据公布时的评论和数据调整的情况，提前公布统计方法制度的修改和调整；在公众可得性方面都要求事先公布数据发布日程表，按同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统计数据。但在具体的操作上两者又有所不同，SDDS 对数据公布频率和及时性的要求比 GDDS 更严格一些，要求参加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及时公布该国经济、金融统计数据，而 GDDS 对数据公布的要求要宽松一些，暂不要求公布数据，只要求参加国在 3~5 年内以提高数据质量为目标，不断改进数据编制和发布方法，公布统计数据诠释，即公布实际、财政、金融、对外和社会人口五大部门的统计指标概念范围、数据来源渠道、数据编制方法以及数据发布程序，并及时公布以上各方面的重大调整及改进的信息，同时公布统计方法制度的短期和中期改进计划。按照 GDDS 的要求，参加国的数据诠释要登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官方网站上，并根据该国统计的发展变化不断更新内容，每年至少应更新一次。

基于我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中的影响力不断加大以及作为发展中大国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考虑，基金组织在一些会议、会谈和磋商中以各种方式多次表达了加快 GDDS 在中国推广的愿望。经国务院领导批准，2000 年我国成立了由国家统计局牵头，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参加的 GDDS 问题研究小组，对我国加入 GDDS 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调查研究。研究表明，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实际、财政、金融、对外和社会人口的统计数据，在范围、频率和及时性方面、在质量方面、在公布的完整性方面、在公众可得性方面，基本上符合了 GDDS 的要求，我国加入 GDDS 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加入 GDDS 是适应世界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市场一体化的需要，特别是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就非常有必要采用世界通行的标准和准则。加入 GDDS 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上的国家地位，有助于世界了解中国，中国走向世界。加入 GDDS 有利于提高宏观经济统计数据透明度和国际可比性，有助于我国树立透明、务实、高效的政府形象，从根本上提高政策的效力和社会经济运行效率。加入 GDDS 有利于摸清我国宏观经济家底，为国家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经济和金融风险。加入 GDDS 有利于深化统计体制改革，提高我国统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我国统计事业的发展进步。

2001 年 10 月，国家统计局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DDS）的请示》。经国务院批准，2002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代表中国政府致函基金组织总裁，通报了中国加入 GDDS 的决定。同年 2 月底基金组织派出专家组协助我国完成了中国统计数据诠释，并顺利地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在基金组织官方网站上对全世界公开，标志着中国正式加入了 GDDS。

加入 GDDS 一年多来，我国的统计事业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我们信守了加入 GDDS 所做的承诺，已经按照数据诠释中列出的中、短期改进计划，进行了相应的经济统计信息编制和发布的方法制度方面的改革。在国民核算、金融和财政统计、国际

收支等方面，向国际通行准则又靠拢了一大步。2003 年 12 月，中国统计的数据诠释得到了第一次更新。

目前，中国 GDDS 工作领导小组共包括 8 家单位：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教育部、卫生部和公安部，负责 GDDS 有关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和具体落实。

The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November 2003)

1. The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s (the System) objectives, comprising four dimensions of good practices in data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are set out in Section I, and the System's mechanism of implementation is set out in Section II.

I. The System: Objectives

2. The System's purposes are (1) to encourage member countries to improve data quality; (2) to provide a framework for evaluating needs for data improvement and setting priorities in this respect; and (3) to guide member countries in the provision to the public of comprehensive, timely, accessible, and reliable economic, financial, and socio-demographic statistics in a world of increasing economic and financial integration. The guidance comprises four dimensions:

- The data: coverage, periodicity, and timeliness
- Quality of the disseminated data
- Integrity of the disseminated data
- Access by the public

3. For each of the four dimensions, the System describes two to four good practices to serve as objectiv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systems of data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Box 1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he four dimensions and these elements.

1. The data: coverage, periodicity, and timeliness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reliable, comprehensive, and timely economic, financial, and socio-demographic data is essential to the transparency of macro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policy.

a. Definitions and general considerations

(1) Coverage

4. The System focuses on the data that are most important in evaluating performance and policy in four macroeconomic sectors—real, fiscal, financial, and external—as well as complementary socio-demographic data that shed light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tructural change. The socio-demographic data as specified under the GDDS are closely aligned with the majority of the indicators used to monitor progress towards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¹. The GDDS also covers most of the indicators used to monitor progress on national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ies. The System addresses the development and dissemination of economic, financial, and socio-demographic data: (1) presenting objective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dissemination of comprehensive frameworks in each of the four macroeconomic and financial sectors; (2) encourag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issemination of macroeconomic and financial indicators of appropriate periodicity and timeliness reflecting countries' needs and abilities; and (3) encourag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issemination of basic components for socio-demographic data of appropriate periodicity and timeliness.

Table 1 presents these three aspects of the data dimension.

Box 1. The Four Dimensions of the GDDS

1. *The Data-Coverage, Periodicity, and Timeliness*: Dissemination of reliable, comprehensive, and timely economic, financial, and socio-demographic data is essential to the transparency of macro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policy.

The GDDS therefore recommends dissemination of data as described in Table 1.

2. *Quality*: Data quality must have a high priority. Data users must be provided with information to assess quality and quality improvements. The GDDS recommends:

- Dissemination of documentation on methodology and sources used in preparing statistics.
- Dissemination of component detail, reconciliations with related data, and statistical frameworks that support statistical cross-checks and provide assurance of reasonableness.

3. *Integrit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with information, official statistics must have the confidence of their users. In turn, confidence in the statistics ultimately becomes a matter of confidence in the objectivity and professionalism of the agency producing the statistics. Transparency of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is a key factor in creating this confidence. The GDDS therefore recommends:

- Dissemination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official statistics are produced,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the confidentiality of individu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 Identification of internal government access to data before release.
- Identification of ministerial commentary on the occasion of statistical releases.
-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about revisions and advance notice of major changes in methodology.

4. *Access by the public*: Dissemination of official statistics is an essential feature of statistics as a public good. Ready and equal access by the public are principal requirements. The GDDS recommends:

- Dissemination of advance release calendars.
- Simultaneous release to all interested parties.

¹ See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Division, Millennium Indicators Database. (<http://millenniumindicators.un.org>)